

# 论清代溺婴问题

张 建 民

溺婴弃婴,尤其溺弃女婴是旧中国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之一,早在战国时代,韩非就曾予以揭露、抨击。而风行之盛,当以清代为尤。值得注意的是,时至今日,溺弃女婴似又有抬头之势,重新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现象。本文所论,以清代为主,兼及其它时代。

## 一、清代的溺婴弃婴及其社会后果

溺弃之事在清代颇为流行。各种文献尤其地方志中记载甚多。从时间上看,持续有清二百余年间;从空间上考察,遍及多数行省、大部分地区。限于篇幅,择要录例数则,以示概貌。

湖南:据曾任湖南藩司的朱纲雍正年间奏称“湖南百姓有溺女之恶俗”、“问及溺女风俗,皆恬然不以为怪”<sup>①</sup>。此后湘抚如冯铃、蒋溥等都有禁戒之令,并称“湖南溺女之风,无论士庶之家”、“习俗相沿,犹然如故”。<sup>②</sup>

山西:“晋民素称朴厚,而溺女一事竟徇于故习,不能湔除”<sup>③</sup>“该省溺女,相沿成习。”<sup>④</sup>

江西:“此风各省皆有,江西尤盛”<sup>⑤</sup>，“溺女之习,由来已久。”<sup>⑥</sup>

浙江:江右风俗多溺女,浙江而金华尤盛”<sup>⑦</sup>温州、处州、衢州等地亦“溺婴之风颇盛”“淹女不举,旧习不迁”。<sup>⑧</sup>

直隶:“弃婴者所在多有。”<sup>⑨</sup>

江苏:“有贱女之习,产者辄恶之,而贫民尤甚,于是相率而溺焉。”“吴俗溺女”,“地多溺女”,“产女者多溺之”。<sup>⑩</sup>

安徽:“生女多不举”“素有溺女之风”。<sup>⑪</sup>

福建:“闽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率多不举。……若女则不待三,往往临蓐;以器贮水,产则溺之。”“亲生之女,无端溺毙”。<sup>⑫</sup>

河南:“食指若繁,贫民恒丰岁不饱,故溺女成风。或男多而亦溺之。”<sup>⑬</sup>

其它如四川、湖南、广东、山东、广西、陕西诸省亦无不有溺弃问题。同治年间,御史林式恭奏报民间溺女积习未除,请严行禁止。疏称:“广东、福建、浙江、山西等省仍有溺女之风,恐他省亦所不免”。<sup>⑭</sup>从记载中对溺弃多用“成习”、“成风”、“恶俗相沿”诸说法中也可透见问题的普遍和严重,堪称全国性的严重的社会问题。

清代溺弃现象的普遍、问题的严重不仅仅体现为地区的广泛、时间的持续,还表现在溺弃的数量大、比例高。从有关记载可以看到,一是溺弃仍多女婴,但男婴被溺弃者见增。如湖南祁阳“贫民溺婴甚多,甚至男亦不举”。<sup>⑮</sup>河南邓州:“溺女成风,或男多亦溺之”。<sup>⑯</sup>很多育婴堂中收养的都有不少男婴。江苏“江北育婴堂婴孩多有养至千余人者,少亦数百人,男子不过十分之

一,余皆女口”,<sup>⑩</sup>可见男婴被溺弃者亦有不少。二是溺弃之家首先是贫困之户,同时,见诸记载中的非贫困户、富户溺弃者也有很多。广西陆川,“嫁女者多厚妆奁,中人以下之家因而溺女”<sup>⑪</sup>。湖南“溺女之风,无论士庶之家,每嫌育女过多,即行溺毙,相沿成习。”<sup>⑫</sup>新化县育婴条例中立有专条,“富户资财既丰,养育甚易,辄敢溺女,情无可原。除究办外并酌量议罚,以充是村育婴之费。”<sup>⑬</sup>浙江江山《拟劝救溺女法》载:“溺女之戒,大率责备贫贱者居多,不思富贵之家,每至中年无子,妻则恐夫以此多置妾媵,妾媵又亟欲生子以图固宠专房,凡此则足以萌溺女之心。又有翁姑早望生孙,愚夫喜早生子……”<sup>⑭</sup>清人陈盛韶指出:福建古田是“他邑溺女多属贫民,古田转属富民。”<sup>⑮</sup>在江西,“若夫富贵之家,或忧多女则嫁难,或忧育女则男迟,在庸夫愚妇陷于不自知而冥然为之,间有身列士林,未尝不知其非而亦复为之。”<sup>⑯</sup>富贵之家所溺弃皆为女婴。

就一对夫妇而言,溺弃并不限于一婴,溺弃二婴以上者不为稀见,多者可达五婴以上。“李季荃制军言:其乡某农家殊小康,其妻恶生女。产男则字之,产女则杀之。年甫三十,已戕五六命矣。”<sup>⑰</sup>由于不仅贫困之家,富贵之家亦溺弃弃婴;以致“溺女之家,十常四五”<sup>⑱</sup>,又由于不仅溺弃女婴,而且溺弃男婴;甚或一家溺弃数婴,被溺弃的婴儿数量也就相当惊人了。据《问俗录》载,陈盛韶在福建诏安一县 27 个月内乳养女婴多达 1200 有余。前引江苏江北育婴堂一处收养婴幼儿亦多至千余人,而未被收养或早遭厄运者尚不知多少。

当然,地区间程度的差异是存在的。就南北大较言之,南方似乎较北方为甚。南方各省中,又以江西、湖南、福建、浙江及皖南等地为严重。

溺婴弃婴,尤其溺弃女婴的普遍、严重,对当时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首先是直接影响了人口性别比例的平衡,并由此引起了一系列不良社会后果。据《清朝续文献通考》所载清末人口普查数据,吉林、黑龙江、直隶、山西、浙江、江西、四川、贵州诸行省的男口都比女口多 15% 以上,最高者四川则多 25% 以上。上述八省的人口性别比例依次约为 128.1、128.6、119.8、133.1、118.5、130.5、134.3、119.9。<sup>⑲</sup>显然高于正常水准。因为人口性别比例直接影响结婚率,我们还可以从当时的婚配状况来加以考察。在溺弃女婴盛行的地区,记载中也多见男子婚配困难的现象。浙江温州,“淹女不举,旧习不迁,……致令十人之中,八无家室,生育鲜寡,民物渐稀。”<sup>⑳</sup>湖南永州,“贫家不肯育女,寒士难于娶媳”。<sup>㉑</sup>正是由于溺女多,才使得“女少难聘”,福建贫家男子多“年愈四五十岁未娶”者;浙江“生女多不举,故多鰥旷”,“多不举女而贫家难得娶”,“人间多旷夫”<sup>㉒</sup>等等。

基于男多女少产生的婚配难又必然引发一系列相关社会问题,诸如婚姻纠纷讼案、童养媳、拐卖妇女、传统宗族关系及婚姻制度的破坏、性侵犯、娼妓乃至社会秩序不稳定等等,这些在当时文献中多见有直接或间接反映。前揭永州府一带“婚姻多尚财帛,归妹每至愆期,虑嫁资而溺女,责聘礼而背盟;怨旷生衅,讼讦成仇,好合不终,职此由也”。乾隆十一年,巢县知县狄宽记道:“阅案牍讼婚者十之七,旁郡邑以奸拐移提者相属也。延问父老,皆言男多女少,民间娶一妇,动需百金,绌于力不得不购诸邻县,故往往致衅。”<sup>㉓</sup>其实,这种情况并非一县一省,邻省邻县也未必就有“余妇”出售,被贩妇女实多大范围辗转拐卖,相互贩卖而来。合肥的情况可为佐证。“民间每买外来贩妇为妻,因此拐逃拆卖之案,控讦关拘纷纷不息。妇年有已至四旬而财礼尚多至七八十金及百金不等。细询其故,皆因女少男多,非重价不能买妇,是以奸徒牟利……因访得民间有溺女之习,是以渐见女少而稍贩因之,恶习相仍,流弊至此。”<sup>㉔</sup>《广德州志》载《禁溺女》一文揭露此弊可谓淋漓尽致。其文云:“土著既少处女,娶妇者势不得不挟赏求之邻近州

县。奸匪从中诱致，路有线索，地有窝留。或指有夫之妇为孀嫠；或认陌路之人为亲族；或变易姓名住址以防根究；或藏匿本夫至戚以图攘诈；种种奸欺，莫可究诘。知县下车半载，案已数十，揆厥由来，皆溺女所致。”文约严禁溺女，以期“二十年后以土著之女配土著之男”。

陈盛韶《问俗录》则对福建诏安一带的状况有详细记述：“嫁者难，斯养女少；娶者难，斯嫠夫多。义男承祧，嫠女招夫产子继嗣，其敝俗皆根于此。即无家室之匪民掳抢械斗，喜于从乱，亦根于此。”“买女赘婿，孀妇赘男，以承禋祀，守丘墓，分守家业，仰事俯畜，无异所生。族中人亦不以乱宗为嫌。于是有约定初生之男从妻族，再生之男从夫姓者。更有恋其妻、贪其产，直忘所本来者。倘窃妻而逃，不顾赘父母之养，即讼端起焉。夫随嫁儿得以承宗，鬻义子得以入祠，吕嬴牛马，诏安氏族之实不可考矣。何赘法复滥若此？盖由其俗酷于溺女，嫠旷者多，少壮喜于有室，遂不计厥宗耳”。他认为“严禁溺女，董行育婴，劝抚苗媳，怨女旷夫久而渐少，俗亦将变焉。”

随溺弃女婴习俗而起的还有童养媳妇的盛行。所谓“贫家恒抱人女乳养，小时可同操作，既长可省婚财。生女者恐妨作业，亦愿抱与人，故童养媳最多，俗呼‘囤娘子’，言如货之囤于家也。”<sup>②</sup>“嫠人抚女七八年能执箕帚，又七八年能为人妇，为人母，无嫁娶之艰，有妇子之乐。”<sup>③</sup>实乃作为溺弃女婴的后果之一、贫困人家解决婚娶艰难的“曲线”举措出台的。对于抱养者来说，由于客观上具有育婴、“囤媳”的双重效益，前者是对社会的贡献，一部分女婴通过这条途径得以长大成人，缓和了溺弃女婴的矛盾。后者则是通过养的方式解决了部分婚姻难的问题，因此被称之为“仿周官省礼多婚之政变而通之，可以济婚礼之穷。”<sup>④</sup>“虽不备礼而贫家可免溺女旷男之患，亦变礼之得者”<sup>⑤</sup>受到不少士人肯定。不过，我们也必须看到另一方面，即童养媳之制对幼女身心的摧残。因为童养媳毕竟属婚姻制度的畸型产物，“不备礼”从某种意义上讲即手续或程序不完备，名不正。特别在旧制度下遇到泼悍之公婆，童养媳就会备受虐待、凌辱。时人有云：“人家抱幼女作童养媳原以配子承祧，理宜视同己出。何妇人性多狠毒，男子气复萎靡，任其凌虐，每致摧残”，<sup>⑥</sup>甚至有“悍妇拷毙幼媳者。”不少童养媳实际上沦为奴婢，过着相当悲惨的生活。可以肯定地讲，童养媳婚姻有很大比例对男妇双方而言都是非情愿、不满意的，因此出现一系列问题也是必然的。湖南、江西等地皆见有因童养媳极受凌虐，“以致人有甘心溺女而不悔者”的记载。<sup>⑦</sup>其结果是前述童养媳之制的育婴作用又部分地被抵销了。

溺弃女婴的盛行对人口急剧增长的抑制作用不可忽视。人口性别比例直接影响结婚率和妇女生育率，溺弃女婴导致男多女少，性比例提高以及给婚配带来的广泛而复杂的影响已如前述，而结婚率和妇女生育率的下降必然导致人口增长速度减缓，何况溺弃本身就在直接减少着人口数量。溺弃女婴者有不少本意欲早生男孩传宗接代，结果由于男多女少不得婚配，无人承祧而香火断绝。正如前引浙江温州的状况：“十人之中八无家室，生育鲜寡，民物渐稀。”尽管人们变通各种途径争取弥补，实际上的人口增长减缓是可以肯定的。因此，也可以说溺弃女婴是人类自身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自然调节方式。晚清汪士铎就把溺弃，特别把溺女婴视作解决人口过多问题的有效措施。

## 二、朝野的反溺弃对策

对溺弃女婴行为的抨击从未间断。西汉的王吉等人曾疾呼“生子辄杀，甚可悲痛”；甚至主张“生子不养，即斩其父母”。<sup>⑧</sup>宋代以后，面对严重的溺弃问题，朝野人士给予进一步的关注，具体表现在舆论、法规、育婴措施等三个主要方面。

朝野舆论多是首先从各方面反复阐述要不可溺弃，不必溺弃的道理。有从生男生女都一样

甚或男不如女的观点立论者。所谓“生男与生女，怀抱一而已”；<sup>③</sup>“育女者未必不如生男，如缙紫之请赎父罪，木兰之代父从征。古来孝女，指不胜数。故曰生男勿喜，生女勿悲。”<sup>④</sup>有从人性仁爱立论者。所谓“牛虽蠢而犹知舐犊，虎虽猛而未尝食子。人为万物之灵，具有天良，忍心溺女，真禽兽不如矣”。<sup>⑤</sup>有从轮回报应角度立论者。如“溺女者冥报最为酷烈”并举列诸多救生得福显贵事例。”<sup>⑥</sup>也有论及生男生女乃自然规律者。所谓“万物各有族，牝牡不相离。生男不生女，娶妇谁结褵？”<sup>⑦</sup>它如“荆钗与布裙，未必能贫汝”；<sup>⑧</sup>“荆钗裙布，遗范可师，正无庸多费也。”<sup>⑨</sup>等等。

舆论中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不少禁戒溺弃的对策。如“使祖父立法以禁子孙；宗长立法以禁族众；乡耆常申诫其妇女；贤士亦善劝其亲朋”<sup>⑩</sup>。“重其望于绅耆”“专其责于地保”“均其罪于亲房邻右”。<sup>⑪</sup>“有能倡举育婴社、会及救溺女实事者，准令学官保举优行，例加奖赏。”<sup>⑫</sup>以期达到“不忍溺，不敢溺而亦无庸溺矣”<sup>⑬</sup>之目的。

官府之于溺弃婴，向持反对、禁止态度，中央及地方法规皆见有明文。宋代屡颁敕令，严禁溺弃婴幼儿。高宗时，有“杀子之家，父母邻保与收生之人皆徒刑编置”<sup>⑭</sup>的法令。元代亦严禁溺女婴，违者罚没 $\frac{1}{2}$ 家财入官，并鼓励首告。<sup>⑮</sup>明代有“军民人等……其所生妇子，俱要收养，不许淹杀，敢有故违，许里老邻右人等赴官举首，鞠问明白，发边充军。里老邻右人等不举者，一体治罪。”<sup>⑯</sup>等禁令。

清代统治者关注溺弃问题甚早，顺治十六年，左都御史魏裔介就曾有禁“溺女恶俗”的条陈。<sup>⑰</sup>康熙元年，京师即建有育婴堂。雍正年间谕令推行全国通都大邑，人烟稠密处。<sup>⑱</sup>雍正六年五月初十日福建巡抚朱纲奏折的朱批语中有“湖南此风奏闻者不一，而禁约之谕亦不啻至再至三”<sup>⑲</sup>之说。到乾隆年间，“民间溺女……部议照故杀子孙律治罪，例禁极严”。<sup>⑳</sup>似为清代中央政府正式对溺弃行为拟定法律明文之始，此前各地禁令虽多抑或甚严，却未必有明确统一之依据。此后，所见各地方禁溺弃条例中多见“照故杀子孙律科罪”，即“杖六十，徒一年”。<sup>㉑</sup>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各朝皆有禁令，地方上的禁诫告示，条例更多。

安徽建平：“生女淹溺者……即按律拟罪。乡约邻保匿报，并加重惩。仍奖赏其首报之人。”<sup>㉒</sup>

湖南新化：“故杀子孙，律定徒罪二年，溺女即属故杀，自颁示后有犯，必照律严办，并责成该族邻稽查、绅耆举报，隐匿者干咎。”<sup>㉓</sup>

浙江仙居：“今后民间产育，许左右地邻亲往验问，如再行淹毙者，指名呈首并收生婆一体重治不贷。”<sup>㉔</sup>

福建：“将溺女之人照故杀子孙律治罪。如系奴婢动手者，即照谋杀家长期亲律治以死罪。如系稳婆致死者，即照谋杀人为从律拟绞。其邻右亲族人等知情不首报者，照知情谋害他人不即阻挡首告律治罪。”<sup>㉕</sup>

江西贵溪县曾以保甲法禁溺女，有犯者五家连坐。<sup>㉖</sup>可见法规之多、法禁之严。

照律治罪，是溺弃问题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人们寻求解决问题途径的必然归宿。所谓“纵不畏冥除独不畏国法乎？”主张有司要“明彰其罪，有犯必惩，不畏势、不徇情，并不使赏重者能以财赎法”、“于溺女之罪在所不赦，庶已溺者不敢再犯，未溺者不忍开端矣。是女之不溺于收育者犹少，不溺于畏法者倍多。”<sup>㉗</sup>前揭诸多议论，条例多有这种倾向，而事实上问题远非如此简单，以法治溺受条件限制有些问题不易无弊解决。因为“溺婴之弊，事在房帷，查之有所不便。”溺者

或为婴儿至亲,或在至亲允许、配合下进行,防不胜防,特定的环境使调查、惩治不易准确把握。加之“以官法相治,恐有多事小人从此藉端诬陷,转滋扰累”<sup>⑧</sup>因素影响,以法治溺碍难实多。在这个问题上,雍正帝的认识相当清醒,颇能说明问题,前揭朱批有云:“有司因无关吏治民生之考成,而百姓又皆习惯流而不返。今若一旦峻法严禁,恐滋纷扰。即或能止其溺,能保其不变他术以毙之耶?襁褓婴孩,不加意乳养,数日即可绝其性命。设令严察,比户不许伤残一女,则凡生产之家,先不胜其累矣。盖地方胥役人等借端恐吓骗诈,必诸弊丛生。”可见对峻法治溺的实际收效不能估计过高。

设立育婴堂收养被弃婴儿是清代官方反溺弃的重要举措。如前所述,康熙元年,京师广渠门内已建有育婴堂,雍正八年行文各省,能办者于通都大邑、人烟稠密处照京师例推行。<sup>⑨</sup>从地方志记载看,育婴堂之设在全国曾基本普遍,尤以省府州县所在地设立为多。育婴堂之经营管理方式并不尽相同,筹资交典当商生息以为经费者有之;购地出租以租入为资金者有之;堂内雇乳妇收育者有之;堂外定期发放育养费者有之……<sup>⑩</sup>

官设育婴堂之外,民间筹资自立的救弱社团很多,诸如育婴社、普济堂、保婴会、六文会、济婴社、救溺社、安生会等,名目不一,有些地方还专设育婴首事、婴长诸职,专司拯婴事务。民间社团在禁溺弃、救溺弃上取得过显著的实效。

### 三、溺婴原因试探

清代人口增长急剧、社会分配不公、劳动者贫困化趋势为溺弃盛行的基本原因。在中国人口发展史上,清代是非常突出的,特点表现为人口增长速度快、持续时间长、增长数量大。由于受科技水平等局限,耕地面积增加亦远不能与人口增长相比。导致“地土之所产如旧,而民间之食指愈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sup>⑪</sup>的局面。加以生产关系不顺,社会分配不公,财富相对集中于少数势豪之家,广大劳动者走向贫困化。所谓“所入者愈微,所出者愈广”<sup>⑫</sup>“即终岁勤动,毕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沟壑之忧”<sup>⑬</sup>的情况绝非偶然,局部所发生。在江苏,“苏松土隘人稠,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倚山傍湖,旱潦难均,即丰稔之岁,所得亦自有限;而条银、漕、白、正耗以及白粮经费、漕赠、五米、十银杂项差徭不可胜计;而仰事俯育婚嫁丧葬,俱出其中。终岁勤动,不能免鞭扑之苦。故苏松俗好浮华,独耕田输纳之民,艰难实甚。”<sup>⑭</sup>在浙江,“土狭民稠,农力重艰。地与人相参,供食不足取给。……耕夫终岁勤劬,计十亩所入,得半不过十石。八口之家,何以养生送死,供粥而殖其生!”<sup>⑮</sup>在陕西:“地狭人众,赋厚繁,则膏沃鲜十亩之家,乡则盖藏无数钟之粟,资生之计甚难。衣不掩膝,肉不知味。”<sup>⑯</sup>在湖南:“乡民佃耕多于自耕。……佃耕农民,多形拮据,此乡间作苦情形。不患不勤而患不富,终岁勤动有不得养其父母者。”<sup>⑰</sup>“近年来人口极盛……故谷之养人,恒觉歉少。”<sup>⑱</sup>在福建:“闽地苦瘠,丰岁亦不足食。乡曲贫民,终岁噉红薯者十室而九。”<sup>⑲</sup>由于“生齿日繁”而致“虽幽岩邃谷亦筑室其下,峻岭高原亦耕种其上。可谓地无遗利,人无遗力矣。”<sup>⑳</sup>“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以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二三焉。”<sup>㉑</sup>

在物质生活条件无法满足增加人口的起码需要,却又缺乏有效避孕手段,甚或缺乏自觉的避孕意识的情况下,溺弃婴儿在多数场合已成为一种对人口增加的消极的限制手段。在时人的记述中亦可见此内容。所谓“地无遗利,人无遗力,故贫家小户……溺女者比(湖北)”<sup>㉒</sup>“贫民恒丰岁不饱,故溺女成风,或男多亦溺之(河南)”。“其欲溺也,以贫故,非其性也。”“贫民溺婴甚多,甚至男亦不举(湖南)”;<sup>㉓</sup>“土瘠民贫,溺女之风颇盛(浙江)”;<sup>㉔</sup>“或因生计维艰,不能抚其长大;或因力作无人,不暇分身哺乳(湖南)”;<sup>㉕</sup>“贫乏者艰于现在抚养(安徽)”<sup>㉖</sup>等等<sup>㉗</sup>,反映的都是因生

计困难而溺，所以溺婴之家多为贫民。从溺及男婴这样的程度亦可知为生计所迫，不得已而溺弃乃问题实质所在。正如《福惠全书》所说：“夫出之毛裹而置之波涛者岂得已哉？盖因贫不能自贍，而又乳哺以妨力作，襁褓以费营求，故与其为一以累二，毋宁存老而弃小。”为什么“屡奉上宪示禁，愍不畏法，此风终未稍歇？”<sup>②3</sup>实乃受“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制约，以致虽慈母不能保其子。<sup>②4</sup>

根深蒂固的贵男贱女及封建宗法观念造成了多溺女而少溺男，先溺女而后溺男的现象。传统社会财产由男子继承，一切以男子为主体，只有男子才能承担传宗接代的任务。所以，一般说来，每个家庭再穷也要养活男性后代。比较而言，女子就并非必不可少。在养男养女只能取一的情况下，便要权衡轻重，留男弃女了。嘉善有赵鉴平妻陈氏，生有二男二女，为不使养嫁二女影响二男，竟残忍地要饿毙其女。<sup>②5</sup>或者为了不使哺乳女婴妨碍迅速再次受孕生男孩而将出生女婴溺弃。记载中多见“嗣艰者冀目前之速孕”<sup>②6</sup>、“或急于求子，恐其提携徒废时日”<sup>②7</sup>、“或优育女则男迟”<sup>②8</sup>之类的分析，应是切合当时实际的。

社会风气奢华，婚姻论财，陪嫁丰厚对溺弃女婴有直接的显著影响。清代婚姻论财重资倾向甚为显著，有时甚至是赤裸裸的。时人有云：“将择妇，必问资装之厚薄，苟厚矣，妇虽不德，亦安心就之。将嫁女，必问聘财之丰啬，苟丰矣，婿虽不肖，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它。”<sup>②9</sup>嫁女若无像样的嫁妆，夫家必然耻笑，女家无光，女儿受气，由此引起生女不养。湖南巡抚蒋溥写道：“闻溺女之由，因遣嫁之时，夫家必责厚奩，若妆奩稍薄，即藉口耻笑，于是女家竭力经营，凡衣饰奩田仆婢马牛等项，必极其丰备以杜笑口”。<sup>③0</sup>这和《新化县志》的记载是一致的。新化地方“富家娶媳，动索厚奩，稍不如意，姑嫜诋诃，妯娌轻薄。新妇含羞，或甘就死，致生女者转谓不如早溺。……富户嫁女，好讲体面，华妆载道。愚民愧羨，勉强仿效，或因一女适人，几至终身赔累，此皆溺女之原。”<sup>③1</sup>此种状况非湖南所独有。在福建，“古田嫁女，上户费千余金，中户费数百金，下户百余金。往往典卖田宅，负债难偿。男家花烛满堂，女家呼索盈门……然则曷俭乎？曰‘惧为乡党讪笑，且姑姊妹女子勃溪之声亦可畏也。缘是不得已，甫生女即溺之。’”<sup>③2</sup>浙江温州有“倾资嫁女以悦婿家”之说，前揭嘉善陈氏所以狠心杀女，起因即见别家嫁女妆资所费颇巨而心有赔嫁之忧。江苏也有“嫁女娶妇或有破产业以营妆奩夸从舆者”<sup>③3</sup>的记载，安徽“嫁女之家，甚有破产以营奩饰者，故民间生女多不举。”<sup>③4</sup>可见东南诸省存在类似状况。

《新繁县志》曾称四川省“无论贫富，生女必举，此习俗之最美者”。事实并不尽然，婚姻论财而致溺弃女婴的现象四川省同样存在。《合江县志》载：“以嫁装之丰循为衡，不问女性淑恶。而媒约每夸妇丰富，以期男家许诺。”而女家为营嫁妆，“举债不惜，否则匪惟媒氏受诟，往往舅姑因此以虐其媳，夫以此薄其妻。”于是民间“生女则戚，至有不举其女者。”

《山西通志·风土记》载：“今妇女服饰日趋侈靡，遂以妆奩之丰俭为门户之荣辱”，“嫁娶又责厚奩，所以贫民养女视为赔累，往往生而不举。”<sup>③5</sup>

上述诸多记载足以说明婚姻重奩论财的浮华风气已成为溺弃女婴的直接原因之一，尤其对于家境稍裕的夫妇来说，其所以溺弃女婴，从嫁女花费方面考虑的因素可能更多些。“稍可度日者，又虑及日后嫁奩需费”<sup>③6</sup>；“若夫富贵之家，或忧多女则嫁难”<sup>③7</sup>；“或家计素封，虑将来遭嫁费财并身后争分遗产”<sup>③8</sup>等议论应是有感而发。

有鉴于此，官方曾有针对性地颁行过一些条规，以求改化。明代诸暨县令陈毅轩严禁民间溺女的同时，“又念民苦嫁资，为定上中下三等，议婚时即约定夫家不得争厚薄”。<sup>③9</sup>清道光年间，湖南新化知县李春暄仍有类似条例。“自后士民嫁女，酌以三等。上户三箱三被，中户二箱

二被,下户不拘。如实有富户力足赠嫁,止许金银田契贮之箱内,毋得绮罗翠钿外示侈靡”。<sup>⑧</sup>直到清末,光绪帝还谕令“嫁女务从简俭”,以清溺女之源。

婚姻论财、妆奁丰厚绝非仅反映婚姻风气问题,实乃社会风气总体趋向奢华的一部分。关于清中叶以后社会风气奢靡的记载很多,时有屠儿贩豕,奢侈是尚之说。一般而言,婚嫁丧葬之事为集中体现社会风气的场合,社会风气趋向浮华奢靡与婚姻论财是无可分割的。所谓“女嫁男婚,争一时之体面”;“妇女喜缘饰,贫者亦与富争艳”;<sup>⑨</sup>“今妇女服饰日趋侈靡,遂以妆奁之丰俭为门户之荣辱”等皆为证明,且有人直接指出“奢害”致使溺女的问题。<sup>⑩</sup>

前揭时人曾议及童养媳可“省婚财”、“无嫁娶之艰”,其实在奢风盛、影响深的地方,连童养媳都不能免妆奁之累。陈盛韶在分析溺女问题时曾引证有例:“(童养媳)女甫长成,知生父母即逃归哭泣,许以盛奁,肯为某家妇;不许,誓不为某家妇。”因此,他指出“习俗之极艰难返如此,婚礼不得其正,久而激成溺女之祸。可不思拔本塞源之道乎!”在他看来,社会习俗奢华、婚嫁浮费侈靡乃溺女的根源所在。若进而论之,社会习俗奢华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习俗奢华与社会生产不发达,社会贫困化趋势之间的矛盾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

上述三个方面因素中,社会贫困化乃基本因素,其余二个原因无不与社会贫困化相关联。贵男贱女,溺女多,可是多数家庭并非一女不养。记载中每多强调“女多则溺之”、“女过多则不举”正说明还是与多相关。正所谓“人满而天概之,俗奢相耀,而物力不能足”。<sup>⑪</sup>时人又曾以“剜心以悦目”喻追求奢靡之习,亦正切中要害。

历史发展至今,旧的社会制度已成历史,而溺婴弃婴现象却没有随着旧制度的埋葬而根绝。近几年报刊上又多见披露和吁禁溺弃之文。人口普查资料提供给我们一个这样的事实:1990年女婴死亡率比较男婴高出16%,而正常情况下女婴死亡率应较男婴低19%(1988年3月29日《北京青年报》;1993年9月17日《华商时报》),问题的严重性是显而易见的。历史客观表明,溺婴问题不是单纯的侵害初生儿生命的行为,也非孤立的人口问题,而是一个相当复杂、影响深广的社会问题,值得深入研究,慎重对待。

#### 注 释:

①⑤《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六年五月初十日福建巡抚朱纲奏折。

②⑬⑭⑮⑯⑰冯钤《禁溺女示》;蒋溥《戒溺女示》见《同治》《桂东县志》卷17,参见本文注①雍正朱批语。

③《光绪》《山西通志》卷80《公置略》下。

④《光绪朝东华录》光绪四年十二月王昕奏。

⑤《大清律例新增统纂集成》卷28。

⑥《同治》《兴国县志》卷11;《同治》《铅山县志》卷3,卷7等。

⑦钟琦《皇朝琐屑录》卷38。

⑧⑲《光绪》《处州府志》卷6;《温州府志》卷14;《乾隆》《江山县志》卷13;《光绪》《仙居县志》卷18。

⑨《同治》《畿辅通志》卷109《经政略》。

⑩《光绪》《锡金县志耆硕传》;《光绪》《续纂句容县志》卷10;《光绪》《高淳县志》卷21;吴承志《逊斋文集》卷7。

⑪《光绪》《广德州志》卷24;《嘉庆》《合肥县志》卷55;《绩溪县志》卷1。

⑫⑬⑭⑮⑯王得臣《麈史》卷上;《省例·恤赏十案》。

⑰⑱潘守廉《作新续议》下册,转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73页。

⑲⑳《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325《婚礼》。

㉑⑳《道光》《永州府志》卷5《风俗志》。

㉒丁日昌《抚吴公牍》卷37。又《福惠全书》卷30“禁溺子女”条、“养育婴儿”条亦称“所弃诸儿,男少女多”,

